

公司代码：600160

公司简称：巨化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云华	朱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091758	0570-3091704
电子信箱	gfzqb@juhua.com.cn	zhuli@juhua.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煤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公司产品多，应用广泛，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用途，请阅读本报告全文第一“释义”、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性能优越，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消费升级不断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

(二) 主要经营模式：主要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模式。公司围绕董事会批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全面预算的基础之上，采购部门对原辅材料进行集量采购，各生产主体单位编制生产经营具体落实计划并组织实施，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核心业务氟化工处国内龙头地位（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产品规模技术国内领先，其中氟致冷剂处全球龙头地位），属生产资料供应部门，直接受行业供给周期、下游消费周期及宏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并且公司产品价格弹性、业绩弹性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行业竞争格局趋向集中，以及公司不断加大氟、氯先进化工材料发展，高端化延伸产业链，多化工子行业集约协同能力增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竞争地位不断增强等，公司周期性波动将趋弱。公司产品成本、费用和收入（产品价格、销量）为公司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三) 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全球经济趋向疲弱，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行业供需格局逆转，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产品与原材料市场大幅波动，多种不利因素与困难叠加，行业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具体内容请阅读本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385,300,893.19	15,266,821,930.51	0.78	13,127,066,257.40	13,948,755,748.41
营业收入	15,595,234,759.90	15,656,274,278.14	-0.39	13,804,404,321.46	13,768,037,7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359,996.38	2,152,555,375.44	-58.40	908,358,712.98	935,460,6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984,326.48	1,983,254,378.96	-71.06	888,220,496.98	888,220,4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1,893,270.99	12,585,018,800.78	2.44	10,939,628,245.35	10,824,704,7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819,884.61	3,189,976,355.72	-40.98	943,707,180.84	948,394,90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8	-57.69	0.3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8	-57.69	0.3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5	18.08	减少11.03个百分点	8.48	8.82
----------------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70,025,028.78	3,809,681,679.62	3,731,236,319.41	4,284,291,7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86,312.43	335,337,819.47	185,347,143.28	4,588,7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689,731.17	313,221,948.47	144,569,032.69	-102,496,38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93,135.53	215,339,812.25	496,770,322.27	621,616,61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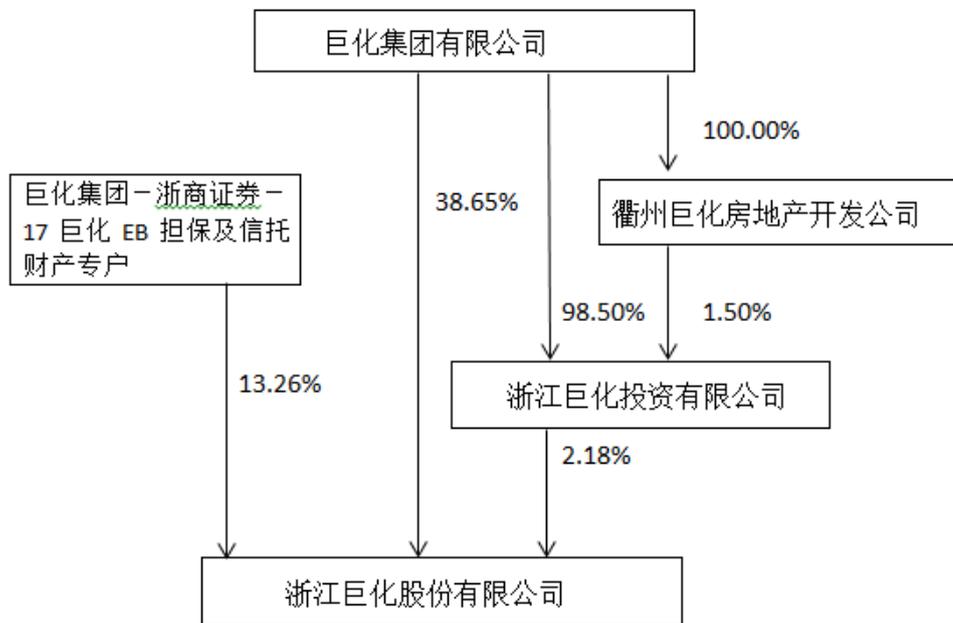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6,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81,0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943,317	38.65	0	无		国有法人
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 巨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364,000,000	13.26	0	无		其他
袁志敏	0	140,491,976	5.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2,260,000	76,312,288	2.78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0	59,787,698	2.18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22,071	26,536,653	0.97	0	无		其他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14,800	26,314,800	0.96	0	无		其他

吴伟荣	16,232,686	22,869,081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0	21,469,980	0.78	0	无		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16,278,968	0.5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 巨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设立的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7-29 号公告），除此以外，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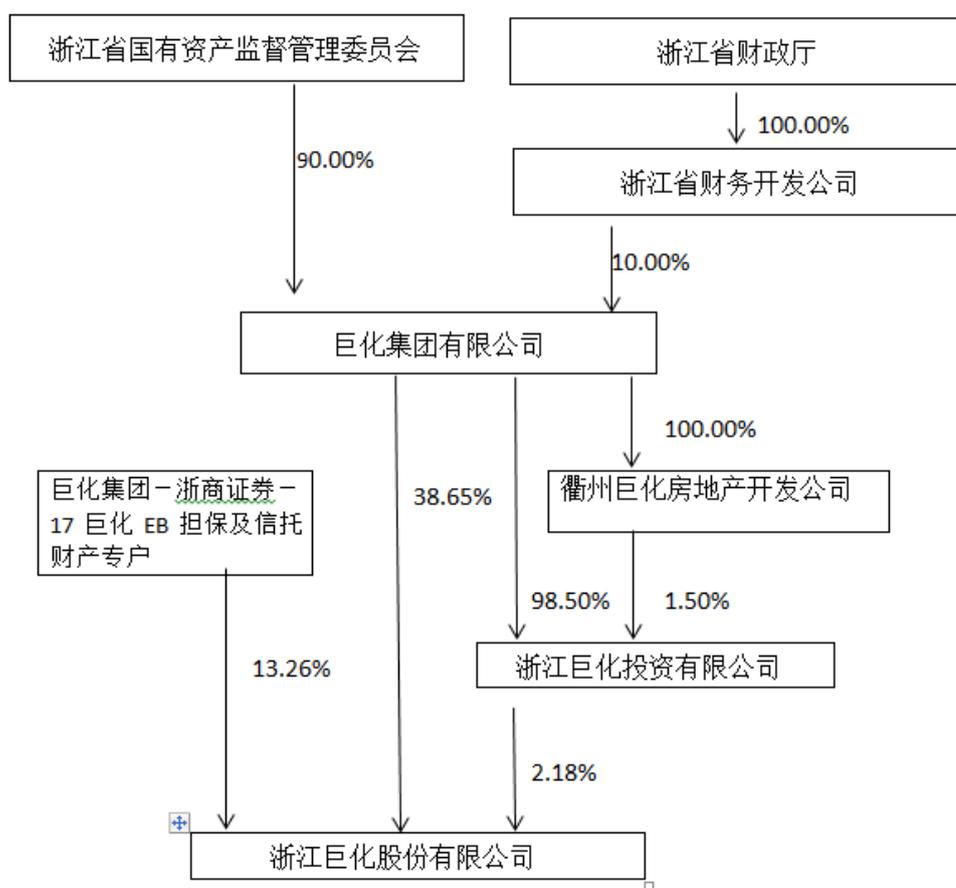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95 亿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下称“同比”）下降 0.3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82 亿元，同比下降 4.45%；实现利润总额 10.65 亿元，同比下降 59.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 亿元，同比下降 58.40%。

##### （一）同比增利减利因素情况

1、增利因素 162,044 万元。其中：（1）销售成本下降增利 108,494 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下降增利 73,317 万元、产量变动增利 29,178 万元、副产品变动增利 5,473 万元、消耗下降增利 5,242 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 4,716 万元；（2）其它收益增加增利 22,282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事业部收到政府补助 HFC23 焚烧补贴 15,936 万元；（3）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增利 18,551 万元（主要是氟化工原料增加销量 2.83 万吨、制冷剂增加 1.84 万吨、包装材料增加 1.34 万吨、基础化工增

加 38 万吨)；(4) 税金及附加减少增利 5,118 万元；(5) 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增利 3,444 万元；(6) 营业外支出下降增利 2,143 万元；(7) 营业外收入增加增利 2,012 万元。

2、减利因素 317,652 万元。其中：(1) 产品价格下跌减利 288,062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产品减利 195,255 万元、基础化工产品减利 14,555 万元、含氟聚合物产品减利 44,695 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减利 32,311 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产品减利 1,246 万元；(2) 管理费用上升减利 11,074 万元，主要是员工增加、绩效考核兑现工资性费用、安全费用、修理费上升；(3) 销售费用上升减利 1,321 万元，主要是出口费用及人工费用增加；(4) 研发费用上升减利 155 万元；(5) 投资收益减少减利 9,964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凯圣、博瑞股权收益 9,600 万元；(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减利 1,066 万元；(7) 资产减值损失减利 5,798 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利 4,56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利 1,238 万元；(8) 财务费用同比减利 212 万元。

## (二) 主要经营特点

1、实现高水平运营，主要产品增产、增销。通过强管理、保安全、拓市场、优结构、挖潜力，精心组织生产经营，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产业链阶段性不平衡、部分资源阶段性紧缺、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困难，确保了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质量运行，在上年同期保持高水平产销基础上，再上产销高水平台阶，实现同比增产增销。主要生产装置负荷率达 97.6%以上，主要产品的生产总量同比增长 14.48%、外销量同比增长 24.26%。因产品价格下跌影响 28.81 亿元、电子化学材料业务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等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 亿元。

2、实现良好的内生效益，运行质量提升。从减利因素上看，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和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合计达到 31.67 亿元。期间费用虽然有所增加，但主要受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影响。从增利因素上看，因产品销售销量增加、产量变动、副产品变动、消耗下降、品种结构调整等增利达 16.20 亿元，实现良好的产能挖潜、节能减排、降本、结构优化调整效益，提升了生产装置竞争力水平，扩大了竞争优势。

3、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产业链向价值中高端延伸。聚焦竞争力、高质量，稳步推进产业升级。研发投入 4.98 亿元，建立健全自主研发体系，继续加强先进氟氯新材料、新型绿色氟制冷剂与发泡剂、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产品新应用研发，生产装置技术提升、“三废”和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等研发，共实施新产品探试、小试、中试与工业化验证及产业化，产业工艺改进、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环保提升等研发项目 63 项，快速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技术专利受理 60 件（其中 PCT 申请 3 项），获得专利授权 50 项（其中美国专利 3 件、日本专利 2 件）。依托

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完成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15.48 亿元。重点实施了氟聚合物和 PVDC 等先进化工材料项目、AHF 等氟化工原料项目、第三代氟制冷剂及其混配项目、第四代氟制冷剂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存量装置技改提升等基建和技改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产业升级，巩固竞争地位（相关投资项目详见本报告之财务报告之在建工程）。坚持开放共赢，新型绿色氟制冷剂和发泡剂合作研发和对外项目合作，萤石原料、氟制冷剂产品的渠道建设等有序推进。加强海外产业布局的前期研究，积极谋划产业空间优化布局。坚持战略协同，加大股权投资布局，完成股权投资 2.76 亿元（资本金认缴金额 14.27 亿元），重点实施了工业污水处理、危险固废处理、氟制冷剂渠道的投资布局，参与设立了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着力智能化、信息化与管理效率提升，持续推进主要生产装置 APC 改造，全面运行 LIMS 智能检测分析系统，有序推进杜邦安全管理提升项目、卓越运营系统（JES）项目和智慧运营中心建设，深化生产一线智能化、组织扁平化、保障社会化等“三化”改革方案。适应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控要求，制定或修订公司制度 208 项。强化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主要问题

1、在经济下行需求放缓下，不合理、不平衡的矛盾显现。产业结构上，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相关的氟氯化工新材料的业务占比仍需快速提升；产品结构上，同质化竞争加剧，仍需强化降本提质增效；产业链的平衡上，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同时存在与外部资源供应、产品销售渠道的再平衡，内部产业链的与营运系统柔性能力的再平衡，公司化工新材料与下游新加工、新市场培育的再平衡。

2、着眼未来竞争，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紧迫性需进一步增强。仍需进一步优化研发功能，强化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究应用，在产业链迈向高端、产品终端化方面“补足短板”。仍需加强组织模式、体制机制创新，不断适应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求。

3、经营风险压力加大。面临全球经济下行与复杂且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定属性，需要警钟长鸣，安全、环保、经营的风险管控仍需持续加强。以上问题，公司将今后的工作中针对性的予以改进。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具体会计科目调整详见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将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两家新设的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